



第二章 法律事务

（一）法制建设

《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深入广泛调研，密切配合法制办推进立法进程。《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和《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均已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深化对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继续完善现行专利制度保护措施，探索开展商业模式示范法顶层设计，形成《互联网新商业模式专有权保护（示范法）草案》以及产业政策调整和相关法律修改建议。

顺利完成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年度任务，及时上报并公开局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定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方案》，开展外聘法律顾问遴选工作。

地方立法指导协调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邀请地方立法机关深度参与，聚焦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机制的指导协调作用，推进地方立法进程。吉林完成专利条例制定工作，河北、湖北完成专利条例的修订工作，广东、上海等地启动修改准备工作，天津开展专利立法后评估工作，北京和河北积极参与《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修订。

深入开展普法。印发知识产权“七五”普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局网络安全法规宣传教育、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宪法讲座等普法活动。拟定法律专门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局核心法律人才培养。

完善部门规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完成《专利审查指南》《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开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修改准备工作。

继续开展PCT用户调查，广泛了解国内用户运用PCT的情况和问题。推进往年调查成果的落实，协调推进PCT国际阶段增加沟通机会试点工作。

（二）专利代理行业管理

深化改革。印发并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达到1824家，执业专利代理人1.6367万人，具有专利代理资格人员3.72万人。深化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印发2017年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2017年，试点省（区、市）增加至12个，共464人取得可在本地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设立享受试点政策专利代理机构150家。

优化审批。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并及时更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文件，实时公开审批结果。注销专利代理机构11家。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做到零超时。

加强监管。针对专利代理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集中治理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向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送涉嫌“挂证”线索122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抽查专利代理机构1205家，占总数的73.0%；抽查执业专利代

理人6935人，占总数的43.5%；清理整顿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执业的机构和人员，已注销执业证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26人，给予1家专利代理机构行政处罚，对“挂证”行为形成震慑，进一步规范了专利代理市场秩序。

举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扩大考点到30个，报名人数达到3.2722万人，创历史新高。共计2.2712万人参加考试，5094人通过。

推进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形成质量反馈、评价、约谈和惩戒机制建设方案草案。配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完成《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该标准将于2018年1月1日实施。

（三）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的规定，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局作出的除驳回决定以外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请求。2017年共受理107件行政复议案件，以局名义应诉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有35件。